

附件2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1-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21002.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地方资金	421002.17		
总体目标	<p>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严重、矿山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部分流域水质不稳定、森林生态质量不高、城市和农村生态景观破碎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15900 km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512.70km²,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面积3.99 k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5200 ha、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66.66km²、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6666.66 ha、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74740.67 ha、森林抚育面积40000ha、土地整治面积1933.33 ha等,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显著增强,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实现“山青、水秀、林优、矿绿、田良”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实现“韩江秀水长青”、保障粤东供水安全、提升南岭山地生态安全、筑牢广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15900km ²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12.70km ²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9个
			修复矿山数量	6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3.99km ²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66.66km ²
			湿地修复面积	4.16ha
			河道修复长度	9.9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147.27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6666.66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74740.67ha
			森林抚育面积	40000ha
			林分改造面积	7066.66ha
			土地整治面积	1933.33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800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520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